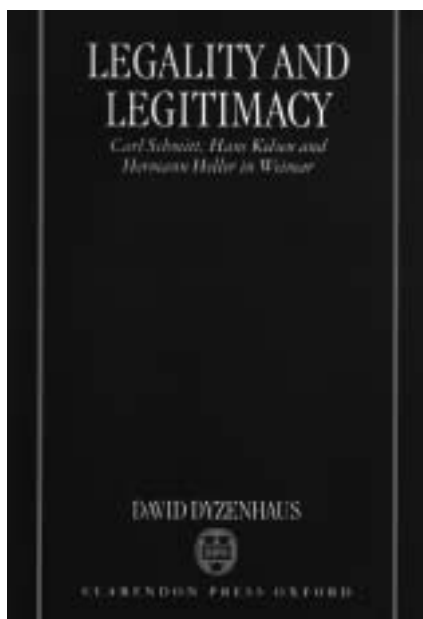


## 赫勒社會民主論的後現代啟示？

● 瀟 風

魏瑪憲政結束君主帝制後，德語思想界極度分化，爆發了更激烈的政制論爭。多倫多大學法哲學教授戴曾浩斯的《合法性與正當性》一書力圖證明，這一場政制思想論爭已經超逾了當今的「主義」論爭。



David Dyzenhaus, *Legality and Legitimacy: Carl Schmitt, Hans Kelsen and Hermann Heller in Weima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哈貝馬斯 (Jürgen Habermas) 的《溝通行動理論》(*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與羅爾斯 (John Rawls) 的《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 是戰後以來最重要的政治哲學論著，分別代表了社會民主主義和自由主義的思想方向。此後，哈貝馬斯與羅爾斯繼續論爭。多倫多大學法哲學教授戴曾浩斯 (David

Dyzenhaus) 的《合法性與正當性》(*Legality and Legitimacy: Carl Schmitt, Hans Kelsen and Hermann Heller in Weimar*) 一書力圖證明，早在德國魏瑪時期發生的一場政制思想論爭已經超逾了當今的「主義」論爭。

魏瑪憲政結束君主帝制後，德語思想界極度分化，爆發了更激烈的政制論爭，其現實政治背景是實際帶有很多社會民主主義色彩的魏瑪憲政的軟弱和含混。1932年，德意志民國中央政府與普魯士邦政府之間發生了一起憲政訴訟案 (Peussenschlag)。這年4月24日，普魯士邦議會改選邦政府內閣，邦總理鮑恩 (Otto Braun) 的社會民主黨內閣失去多數，但邦議會中的各反對黨未能聯合起來組成新內閣，鮑恩內閣故拒不退位。7月22日，總統動用憲法賦予的專政強制權命民國總理帕彭 (Franz von Papen) 接管普魯士邦內閣。鮑恩內閣上訴萊比錫的民國法院，告中央政府違憲。10月25日，民國法院判總統動用專政強制權合法 (憲)，同時判鮑恩內閣不退位也合法 (憲)。社會民主主義政治理論家赫勒 (Hermann Heller)、自由主義法學家凱爾森 (Hans Kelsen) 和保守主義法理學家施米特 (Carl Schmitt) 就這場憲政訴訟案起了論

爭：施米特抨擊凱爾森的合法性理論，赫勒則抨擊施米特的「社會同質」的正當性民主理論，但並不支持凱爾森。戴曾浩斯將這場憲政訴訟案作為全書論述的背景，以憲法48條以及民國法院的判決為具體主題，引入對德國魏瑪時期發生的這場政制思想論爭的分析。

施米特與凱爾森之間的論爭集中在所謂「憲法的保護者」問題上。按戴曾浩斯分析，施米特的批判在多方面擊中自由主義純粹法學的要害，凱爾森也抓住了施米特的好多弱處。儘管如此，兩人其實都認為現代政治是一個非理性的領域，分歧僅在於解決政治非理性的辦法：施米特主張通過加強主權決斷論的憲政權力（基於憲法賦予的總統專政權）來馴服非理性的政治衝動，凱爾森卻希望通過維護法治秩序在政治和國家中的獨立性來規導非理性的政治亂流。結果，兩人在權力優位究竟由超越法律秩序的正當性來支持還是由法律秩序的合法性來保障的問題上，無法調合。據戴曾浩斯說，施米特批評凱爾森的法學自相矛盾，依據的實際上是今天所謂的「社群主義實存論」（communitarian existentialism）：如果自由主義堅持其自相矛盾的合法性理念，以其非政治（中立化）的政治理想治理世界，人類生活的實存品質總有一天會空洞化。自由主義的合法性理念表面上聲稱國家中立的政治理念，反對以某種實質性世界觀作為政制的基礎，實際上在各種實質性世界觀之間圓滑地搖擺。這一推論令人想起老新左派馬爾庫塞對自由主義下的評語：「自由主義的理性主義已

經包含着預先形成的、後來隨着工業資本主義向壟斷資本主義的變化而帶上的一種非理性主義性質的傾向。」戴曾浩斯希望引出的結論是：凱爾森的法律實證主義及其相對主義的制度設想至多只能保障政治異見，卻不能提供任何足以對抗法西斯主義的制度性要素，何況保護政治異見這類純粹主觀的東西與純粹法學本來是不相干的。言下之意，為納粹上台鋪路的、凱爾森的價值中立化的合法性理論同樣應該有份。畢竟，納粹是依合法的程序上台執政的。

社會民主主義者赫勒的政治思想，是戴曾浩斯眼中魏瑪民國的國家法制困境的唯一解決之途。因為赫勒從社會民主的立場既批判保守主義的正當性權力思想，也批判自由主義的合法性理論。在當今首席韋伯（Max Weber）專家施路赫特（Wolfgang Schluchter）早年對赫勒的國家學說的分析（參 Wolfgang Schluchter, *Entscheidung für den sozialen Rechtsstaat*, Cologne, 1968）的基礎上，戴曾浩斯說赫勒的政治理論了不起，因為他並不在意建構純粹的國家理論——雖然他作為社會學家和政治學家可以如此，而是作為社會民主主義者來發揮國家理論。與凱爾森乾癟的純粹法學不同，赫勒把具體的民主政治訴求與法學理論結合起來，其政治思想具有社會學的質感。但他既非像施米特那樣，回到民族同質的反啟蒙的正當性；也不像凱爾森那樣，求諸空洞的規範大框框中因缺乏倫理原則而空轉的合法性，從而解決了韋伯的正當性與合法性的兩難。

施米特與凱爾森兩人都認為現代政治是一個非理性的領域，分歧僅在於解決政治非理性的辦法。施米特主張通過加強主權決斷論的憲政權力來馴服非理性的政治衝動，凱爾森卻希望通過維護法治秩序在政治和國家中的獨立性來規導非理性的政治亂流。

與多數左派思想家的看法一樣，戴曾浩斯認為法西斯主義的成功是自由主義政治成全的。抵制法西斯主義的大民主，需要用赫勒的社會民主理論調校自由主義：自由主義必須既是政治的，也是社會民主的。但是，社會民主真的可以徹底消除自由與民主之間的不協調？為甚麼自由主義懼怕群眾民主的深淵？

戴曾浩斯想證明，當今羅爾斯和德沃金 (Ronald Dworkin) 的自由主義理論重新提出了一個似乎早已由赫勒解決了的問題：政治秩序如何能夠在社會多元質素急增的情況下保持穩定。羅爾斯等在自然狀態 (sub specie aeternitatis) 下構想其政治理論，從社會學上看十分幼稚，與當年凱爾森相比高明不到那裏去。況且，為了保障自由秩序的穩定和規範的「交叉共識」，羅爾斯事實上已經將自由主義政治化了：自由主義不是包羅萬有的世界觀，而是限制在公共生活的理性秩序的範圍，僅是社會共同認可的規範性基本原則。可是，自由主義在實際政治中相當政治化，而不是如其宣稱的那樣非政治化。羅爾斯無法避免這樣的推論：其中立性的公共理性秩序意味着要消滅自由主義意識形態的敵人，至少要把他們關在這個秩序設立的地牢裏。羅爾斯和德沃金都暗中把自由主義的政治價值在道德上絕對化，其結果必然導致以非自由主義的政治方式對待反對自由主義政治價值的人，這就等於自由主義自己在反對自己。

戴曾浩斯事實上已經承認，政治就是階級利益的衝突和鬥爭。所以他才認為，與其說自由主義看不到這一政治實情，不如說自由主義以自由主義來對付自己的政治敵人。羅爾斯等無法迴避的問題是，自由主義如何同自己的政治敵人打交道？據說，如果北美自由主義堅持追隨凱爾森的相對主義，只會在一個同質的自由社會放縱一大堆私人的價值觀，羅爾斯新的「政治自由主義」終將退回到對法律和民主的

純粹實證主義的和工具論的理解。在這樣的政治文化結構中，法西斯主義民主的德意志上帝 (deus ex Germania) 出來填補社會倫理的虧空，就是一種不可避免的社會需要。與多數左派思想家的看法一樣，戴曾浩斯認為法西斯主義的成功是自由主義政治成全的。抵制法西斯主義的大民主，需要用赫勒的社會民主理論調校自由主義：自由主義必須既是政治的，也是社會民主的。像德沃金那樣把一種高於法律的道德交到法官手上，來使自由主義社會民主化，這並不可行。當然，戴曾浩斯繼續論證說，在當今北美的論爭中，哈貝馬斯訴諸溝通程序的倫理已經得到重視。不過，要求在程序化的對話中容納所有政治對手，實際是步赫勒的後塵——通過社會民主克服正當性與合法性的兩難，而且認可民主優先於自由。然而，哈貝馬斯的社會民主理論過於先驗主義化，這倒需要赫勒對社會民主的法治國家的內在論式的辯護來校正。

在魏瑪憲政史專家們看來，戴曾浩斯的分析可能是相當粗糙的。這倒無關緊要，可以問的是，社會民主真的可以徹底消除自由與民主之間的不協調？自由主義主張自由優先的理由得到認真考慮了嗎？為甚麼自由主義懼怕群眾民主的深淵？赫勒倡導的社會民主與施米特訴諸人民的大民主究竟有甚麼異同？領袖民主理論的歷史經驗中表現出來的民主的民眾化弊端對於社會民主論的挑戰又如何回答？對於這些問題，戴曾浩斯的觀點沒有提供深透的辨析。